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1年 第四期  
(总第75期)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四期

(总第 75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出版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举办 2021 年“闻天下杯”全国桥牌公开赛的批复.....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罗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许磊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关于唐山市于睿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5·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张永同志辞职的议案.....	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体育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徐征同志辞职的通知.....	1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11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第八轮（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1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双拥办制订的《普陀区关于2021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2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人才港”建设方案》的通知.....	31

**【政策解读】**

《普陀区体育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政策解读.....	35
《普陀区第八轮（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政策解读.....	37
“普陀人才港”建设方案解读.....	43

【区政府文件】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举办 2021 年 “闻天下杯”全国桥牌公开赛的批复

普府〔2021〕40 号

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

你局《关于举办 2021 年“闻天下杯”全国桥牌公开赛的请示》（普体〔2021〕7 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原则同意举办 2021 年“闻天下杯”全国桥牌公开赛。你局应会同相关部门精心组织好赛事活动，并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本市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安全保卫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30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罗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1〕4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罗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钱俊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

王华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副局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3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许磊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1〕4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许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

年);

任命包玉全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4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 《关于唐山市于睿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情况 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21〕43号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唐山市于睿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5·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应急〔2021〕9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0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张永同志免职的议案

普府〔2021〕4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免去张永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职务。  
请审议决定。

区长：姜冬冬

2021年7月22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 体育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普府〔2021〕4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普陀区体育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2日



# 普陀区体育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 (2021-2025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的意见》(沪府办〔2021〕8号)文件精神,围绕建设“人人运动、人人健康”的活力之城,构建“处处可健身”的高品质运动空间,倡导“天天想健身”的现代化生活方式,培育“人人会健身”的高水平健康素养的工作目标,为进一步贯彻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开展健身设施现状调查和补短板工作”的要求,加快健身设施有效供给,更好满足市民健身需求,特编制《普陀区体育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

## 一、普陀区体育健身设施现状

“十三五”期间,普陀体育事业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上海对标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目标努力奋斗,全面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截止“十三五”末,本区现有体育场地面积1263536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0.99平方米(常住人口按128万人计算),可利用体育空间面积59360平方米。

本区常住人口128万人(2020年),其中60岁以上常住人口23.3063万人,14岁以下常住人口9.2174万人;下辖8个街道、2个镇。全区共有市区级体育中心4个、社区市民健身中心2个、市民益智健身苑点611个、市民球场14片、市民健身房14个、健身步道172条、市民游泳池2个。

“十三五”时期,普陀体育设施建设虽然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仍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综合性体育设施能级不高。普陀区缺少高规格的标准综合体育设施,影响了普陀申办和承办各类高级别赛事的竞争力,同时也无法满足现今市民高品质的健身需求。二是社区级健身设施分布不均衡。全区共有1个市属体育场馆、4个区属体育场馆、2个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和1个体育公园,以上8处设施分布在6个街镇

（真如镇街道和桃浦镇各有2处），其中曹杨游泳馆仅游泳一个项目，无法满足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功能设置要求，仍有5个街道未覆盖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社区健身设施不均衡的特征在桃浦镇尤为明显，市民健身中心和体育公园都处于桃浦镇西部地区，距离东部地区的市民约7公里，无法有效满足东部地区的市民健身需求。三是可复合利用的场地开发不全面。苏州河岸线周边、外环林带、绿地、区内重点商圈等场景复合利用作为体育健身设施的办法还不够多，仍有一定的开发空间。

## 二、普陀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目标

体育场地设施是普陀体育发展的基础保障，也是普陀体育事业“十四五”规划的重中之重。普陀区将以“质量民生”为出发点，紧紧围绕“补齐体育设施短板、强化基础支撑保障”的核心目标，精准规划布局全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与发展，打造全新的市、区、街镇、社区多层次体育场地设施体系。总体建设目标是：全民健身设施更加便利可及，群众身边的健身场地有效供给扩大，全民健身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有效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求。到2025年，新增健身设施总量约14.1万平方米，新（改）建体育健身设施项目463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1平方米以上。

## 三、普陀区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

### （一）对接国际标准，规划建设体育新地标

围绕真如副中心、桃浦智创城、苏河水岸经济发展带三个重点开发区域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规划与空间布局，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高标准体育设施。激活上海市体育宫周边体育用地，与市体育宫整体改建联动规划，以建设“一场两馆”为核心设施，建成一处符合高级别赛事承办要求，并满足全民健身需求的综合性大型体育场馆，带动地区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桃浦智创城规划建设进度，深度推进普陀冰上运动中心建设与业态布局，落实国家“北冰南展”的政策，结合桃浦中央绿地体育空间，打造上海中心城区“第一块标准冰”，为普陀区冰上运动发展提供场地支持。聚焦上海建设一批都市运动中心的战略布局，抓住长风10号地块开发建设的契机，高标准快速推进长风USC（都市运动中心）开发建设步伐。

### （二）凸显区域特色，打造苏河岸线运动走廊

结合苏州河四期两岸贯通、融合发展和综合开发的元素，形成“一廊两段四心”的总体格局，借助苏州河两岸贯通工程，实现运动步道的贯通，形成苏河岸线运动走廊。苏州河沿线体育设施呈现东西两段布局：东段为乐活魅力段，结合既有绿地

和旧区改造，布局健身苑点等小型运动场地；西段为酷炫活力段，结合沿河绿地布局适合中青年的体育设施，在长风 5A 绿地里加入共享球场，在长风 10 号地块建成 USC（都市运动中心）；利用中环桥下空间（云岭东路至苏州河段）建设以篮球运动为核心的中环篮球公园，另设立小型足球场、轮滑、卡丁车等项目，并配套建有停车、休闲等区域，树立标志性运动场地品牌，并最终构成苏州河梦清园水域、长风公园、长风 USC（都市运动中心）、中环篮球公园四个各有侧重点的运动版块。

### （三）强化协同联动，优化 15 分钟体育圈

积极加强体育与商业、文化、旅游、绿化、交通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合理布局运动项目设施，为“体育+”和“+体育”的融合式发展助力。结合街镇片区中心、社区旧改等项目，建设 5 个以上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新（改）建市民健身驿站 5 个，市民球场 14 个，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200 个，市民健身步道 172 条（约 30 公里）。尝试探索社会化合作方式，探索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及其它各类健身设施的不同建设方式，在长寿街道、曹杨街道、万里街道等现有体育设施规划布局中嵌入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的功能，力争实现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街镇全覆盖。推动选址新建和利用现有资源改建，在绿地、水岸、广场、社区、园区等建设带有灯光及其它附属设施的篮球、网球、笼式足球等市民多功能运动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共建公益性场地、屋顶体育设施等。充分利用综合型商业中心的集聚效应，嵌入式增加体育设施资源，为各年龄层次群体提供健身锻炼的基础保障。切实提高场地设施建设使用质量和效益，推动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优化 15 分钟体育生活圈。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体育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组织领导协调机制，确保补短板工作深入推进。把全民健身公共设施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加强与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绿化等部门以及重点地区的联系与合作，明确职责分工，推动跨部门协同联动，定期分析补短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将计划落到实处。

### （二）提供政策保障

提高补短板工作站位和格局，对体育健身设施建设、运营和开发予以政策上的倾斜和扶持，为“十四五”时期的重大体育设施工程规划布局和运营管理打好基础。研究新建居民住宅区配建体育设施和屋顶体育设施建设验收标准，进一步保障 15

分钟体育生活圈落实到位。优化财政资金投放结构，发挥政府资金的带动作用 and 杠杆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和助推体育发展，有效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 （三）注重过程监督

根据《普陀区体育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总体框架，进一步细化实施主体、实施步骤和任务分工，统筹谋划重大体育设施项目工程。建立起补短板工作的动态监测机制和反馈机制，将补短板工作过程中反映出的问题和矛盾作为下一步开展工作的基础，为今后适当调整体育设施布局建设方向、不断提高普陀区体育工作水平和群众对体育工作的满意度奠定良好基础。

- 附件：1. “十四五”时期普陀区体育重大项目列表  
2. 普陀区体育健身设施可利用空间目录（2021版）

附件 1

## “十四五”时期普陀区体育重大项目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依据、破解的瓶颈问题	重大节点考虑
1	普陀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光新体育场）	“十三五”结转项目，原光新体育场，改建后将为普陀居民提供一处全新的运动空间，承担区域全民健身中心的功能。	2021年完成
2	上海市体育宫及真如体育公园	结合上海市体育宫改建及真如体育公园规划，破解普陀区无大型体育场馆的局面，进一步挖掘场地空间资源，做好“一场两馆”的规划，既满足专业赛事需求又可以提供全民健身新去处。	“十四五”期间完成立项

3	普陀冰上运动中心	落实国家“北冰南展”的政策，结合桃浦中央绿地体育空间，打造上海中心城区“第一块标准冰”，为普陀区冰雪运动发展提供场地支持。	“十四五”期间完成建设
4	长风 USC（都市运动中心）	建设一批都市运动中心已列入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思路，结合长风地区体育用地优势，普陀区力争“十四五”完成任务。	“十四五”期间完成建设
5	中环篮球公园	结合上海体育产业发展 30 条，充分利用城市“边角料”，进一步拓宽普陀区体育运动空间，利用桥下大空间打造户外篮球、极限运动、卡丁车等于一体的运动空间。	“十四五”初期完成建设
6	社区市民健身中心	推进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建设已列入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思路，普陀区力争“十四五”实现布局全覆盖的目标。	
7	新建、改建 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不断改善社区健身条件，满足市民就近参与健身的需求。	
8	新建、改建市民健身步道		
9	新建、改建市民球场		

## 附件 2

## 普陀区体育健身设施可利用空间目录（2021 版）

序号	街镇	地址	面积 (高度 可注明)	现状	意向用途	所有权归属	可利用 年限	联系人
1	长寿街道	曹杨路 236 弄 26 支弄	200 m <sup>2</sup>	小区空地	健身场地	谈家渡居委	长期	田老师 5256458 8-7456
2	长寿街道	C060101-A1-6 地块, 万航渡路以北, 苏州河路以东	1000 m <sup>2</sup>	花鸟市场	健身房	长寿街道	长期	
3	宜川街道	中山北路近石泉东路	350 m <sup>2</sup>	绿化	健身场地	区绿化市容局	长期	
4	甘泉街道	新村路 248 弄	150 m <sup>2</sup>	居民休息	健身场地	社区居民	长期	
5	甘泉街道	西乡路-新村路	700m	绿化	健身步道	区绿化市容局	长期	
6	石泉街道	F04-05 地块	3000 m <sup>2</sup>	绿化	室内健身 设施	真如副中心公 司	长期	
7	石泉街道	A09A-01 地块东至岚皋路, 西至兰田路, 南至西川路, 北至铜川路	9000 m <sup>2</sup>	绿化	体育 健身馆	真如副中心公 司	长期	田老师 5256458 8-7456
8	桃浦镇	W061401-090 地块 永登路以南, 山丹路以东	300 m <sup>2</sup>	空地	健身房	国有	长期	
9	桃浦镇	W121201-50-07 W121201-51-09 地块 南大路以北, 化工路以东	300 m <sup>2</sup>	空地	健身房	国有	长期	
10	真如镇街道 石泉街道	东至中宁路, 西至兰溪路	待定	绿化	多功能 健身场	区绿化市容局	长期	
11	桃浦镇、真如 镇街道、长征 镇	曹安路-宝山区界	3360m	绿化	健身步道	区绿化市容局	长期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徐征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21〕4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徐征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3日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普陀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1〕26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总指挥：

姜冬冬 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

张玉鑫 副区长

姚汝林 副区长

副总指挥：

王庆滨 区建管委主任

张 军 区应急局局长

副指挥：（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古亮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孙义勇 区应急局四级调研员

李 刚 区商务委主任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宋胜利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张 军 区房管局局长

周 明 区城投公司总经理

索华伟 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黄 嘉 区民防办主任

董 锐 区建管委副主任

缪海波 区人武部副部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元 万里街道主任

王远华 长寿街道主任

王春明 长征镇镇长

毛彩萍 真如镇街道主任

史济康 市北供电公司总经理

白廷玮 武警上海市总队执勤第三支队二大队大队长

朱 铮 宜川街道主任

江 蕾 西部集团董事长

李东风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李海云	区国资委主任
杨莉萍	甘泉街道主任
何家骥	石泉街道主任
奉典旭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周涵嫣	区文旅局局长
单函俊	桃浦镇党委副书记
单树良	区市政管理中心主任
赵永尊	区民政局局长
顾薇玲	区体育局局长
殷路群	曹杨街道主任
唐晓燕	区教育局局长
陶 峰	长风街道党工委书记
黄 灏	区建筑业管理中心主任
葛 艳	区河道所所长

普陀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由区建管委、区应急局联合组成。办公室主任由董锐、孙义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杨晨（区防汛指挥中心主任）同志兼任。

今后，普陀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报指挥部备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第八轮（2021—2023年）生态环境 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普府办〔2021〕2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第八轮（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已经2021年6月7日区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 普陀区第八轮（2021—2023年）生态环境 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经过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滚动实施，普陀区坚持以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统筹推进源头预防、结构优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落实了一批重大政策，实施了一批重大任务、重大工程，区内环境基础设施逐步完善，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解决，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当前，普陀区正迎来“转型蝶变、崛起赶超”的重要窗口期，将全面开启新的发展篇章，迈入新的发展阶段。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通过实施本区蓝网、绿脉、橙圈提升计划，深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建设，特制订本计划，即普陀区第八轮（2021—2023年）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为目标导向，促进“三地一极”和“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建设，深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解决一批生态环境瓶颈难题，积极推进本区碳达峰和碳中和工作，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努力描绘“蓝网绿脉橙圈”的城市底色和亮色。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源头防控。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关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突出战略位置，严守生态环境底线，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在转方式、调结构、增动力中的积极作用，促进产业结构和空间结构调整优化，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坚持以人为本，需求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重点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改善市民生活圈人居品质，为公众提供更加多样的生态公共空间，通过高质量的生态环境建设，提高城区吸引力和人民群众的满足感、归属感。

坚持系统治污，综合协同。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提升为主线，坚持系统思维，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大气、水、土壤、固废、生态等治理保护，强化各生态环境要素的综合协同。

坚持改革创新，多元共治。以改革的思路和办法持续推动环境治理手段、治理模式、治理理念创新，提升城市环境治理体系信息化、智能化、协同化水平，推动形成全社会生态环境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 （三）主要目标

到2023年，本区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生态空间规模、质量和功能稳定提升，生态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为加快打造“三地一极”，全面建设“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奠定良好的环境基础。

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保持在85%左右，PM2.5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下。地表水水质保持稳定消劣，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完成市下达指标，市考核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50%，水生态功能持续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污染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环境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推进桃浦智创城海绵城市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3%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得到全面依法安全处置。

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坚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高质量绿色发展，全区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碳排放强度、用水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市下达目标。加快推进长寿、长风、长征及真如城市副中心、桃浦智创城等重点区域转型发展，绿色制造体系不断完善，产业结构和产业能级进一步优化，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大。

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生态空间质量和功能进一步提升，到2023年，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0.1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5.70平方米（按常住人口计），形成完善的公园和开放性绿地体系，打造苏州河、桃浦河等滨水空间开放格局，增加具有参与度的城市公园规模。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高标准、高水平建立健全本区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全民行动体系，初步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二、主要任务安排

### （一）水环境保护

推进河湖“蓝线水网·岸线生境”提升计划，打造清洁通透的水系网络。以“人水和谐”为目标，坚持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三水统筹”，进一步完善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抓好优良水体保护和提升，逐步恢复水生态服务功能，巩固水环境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地表水水质稳定改善。

#### 1. 进一步完善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1）结合桃浦污水处理厂功能调整、桃浦智创城核心区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等项目，大力推进初期雨水调蓄工程的配管等配套设施和截污纳管工程建设，提升初期雨水调蓄、治理能力，减轻初期雨水对河道的污染。进一步优化泵站运行管理，

有效控制泵站放江对河道水质的影响。依据水闸、泵站安全检测鉴定结果，对真如泵闸、许家浜泵站等更新改造。

(2) 加强区内分流制系统二级管网雨污混接的长效监管，建立雨污混接问题预防、发现和处置的动态机制。按相关规定做好通沟污泥的规范处置。大力推进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及问题管网修复，完成“普陀区18个分流制排水系统污水管道维修工程”，对存在结构性损坏的污水管道进行维修。按照市级部门要求逐步推进外部截流井小区实施内部分流改造。

## 2.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试点建设

(1) 结合桃浦智创城排水专业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持续推进桃浦智创城核心区海绵城市试点建设，推进桃浦中央绿地（614地块）项目建设，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海绵城市示范项目。

(2) 聚焦长风、长寿、长征、桃浦、万里等地区，结合各类新（改）建项目与河道整治工程，深化海绵设施的运用，推进建筑与小区、公园与绿地、道路与广场、河道与水系的海绵化建设。

## 3. 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

(1) 在本区已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区内河道的长效监管和生态治理。实施智慧城水系西片水环境整治工程，对李家浜、凌家浜、新开1号河等相关河道开展生态治理。实施长浜、桃浦湖等水体综合整治及生态治理，对长浜实施整治及改道工程，新开桃浦湖约1.2万平方米。按轮次对辖区内主干河道实施疏浚工作，按相关规定做好底泥的规范处置。开展桃浦河、中槎浦、新槎浦等主要河道的污染溯源和治理对策研究，为河道监管和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2) 缓冲水体的非点源污染。结合生态清洁小流域试点建设，实施护坡护岸、清淤清障、人工湿地、缓冲过滤带、绿化美化等措施，集中连片开展水系生态治理，构建滨岸生态缓冲带。

(3) 加强河道精细化养护，推进河湖景观生态治理。加强河道保洁、设施养护和水质维护。配合推进“苏四期”工程，对主干河道实施景观提升，不断改善区域内河道及沿岸的整体风貌。

## 4. 强化水环境常态长效管理

(1) 进一步压实河长责任。提升各街道（镇）河长办的履职尽责效能，深化落实企业（单位）、小区、公园等自管河湖治水责任，推动河长制工作重心下移。

建立健全河长履职“三张清单”、河长制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提高河道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2) 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到 2023 年，基本完成镇管以上河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原则，启动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

#### 5. 全过程保障饮用水安全

推行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扫码知卫生”项目，推进小区饮用水卫生安全信息全公开，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 (二) 大气环境保护

强化 PM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重点聚焦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以产业和交通领域为重点，统筹能源、建设、生活等领域，全面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

##### 1. 深化工业企业 VOCs 污染防治

开展新一轮（2020-2022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对纳入治理名单的工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2.0 版）”综合治理。全面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大力推进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

##### 2. 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

(1) 加强机动车污染管控。持续推广新能源车，到 2023 年，区内公务用车、环卫等领域的新增或更新车辆基本采用新能源车，加快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在用机动车尾气治理及排污监管。加大老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力度，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基本完成国三柴油车淘汰。强化加油站和企业内部加油站的油品质量监管，严格查处油品质量问题。推进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属地化监管。

(2)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加快国二及以下老旧机械淘汰，根据全市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要求，推进建筑施工类机械的淘汰更新。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尾气达标治理，鼓励机械“油改电”。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注册和监管过程中的多部门信息沟通和工作合力，强化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测和维修制度，严格落实监督管理及执法检查。根据市级部门要求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管。

### 3. 持续深化扬尘污染防治

(1) 进一步完善扬尘污染防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的制度和机制，明确各相关单位工作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各街道（镇）的属地化监管责任，加强相关评价考核。强化扬尘污染第三方巡查机制。

(2) 强化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确保在建（符合安装条件）工地扬尘在线监控安装率达到 100%，加强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督促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文明工地要求落实扬尘管控措施。拆房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 100%，工地内非作业区域裸土全覆盖。加强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装配式建筑的单体预制率达到 40%以上或装配率达到 60%以上。

(3) 深化道路扬尘污染控制。规范渣土、散装物料运输，开展联合执法，严肃查处“车容不洁、超载、未密闭运输、不按规定线路行驶、滴漏撒落、无证运输、偷乱倒”等违法行为。进一步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水平，到 2023 年，全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6%以上。加强道路保洁品质，打造高标准保洁区域。

### 4. 持续加强社会面源管控

健全加油站油气回收长效管理机制。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开展重点行业储罐油气回收专项整治。推进汽修行业达标整治，汽修涂料采用低挥发性涂料。积极推进政府绿色采购，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强化油烟气治理的日常监管，推行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和第三方治理，持续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

### （三）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元管理，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有序推进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安全利用。

#### 1. 强化土壤污染源预防和控制

加强企业土壤污染预防，强化企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主体责任。基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开展高风险企业地块及工业集聚区、加油站等重点污染源及周边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地块污染状况及健康风险。

#### 2.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

(1) 健全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调查评估-修复-再利用”的全生命周期跟踪管理制度，加强对受污染场地、敏感目标周边土地再开发

利用的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时序。定期更新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2) 有序开展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推进桃浦智创城核心区 612（059-01、046-02、046-03）等地块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推广“治理修复+开发建设”的工业污染地块修复“桃浦经验”。建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及治理修复地块多部门联动后期环境监管制度，确保土壤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 3.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控体系

持续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开展工业企业、建材行业企业、渣土运输行业企业、运输公司、码头等内部加油站排摸以及埋地油罐防渗改造。持续完善城镇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建设，减少污水管网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加强对地下工程建设或地下勘探、基坑开挖等活动的监管，防止建设工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根据市级部门要求开展各类报废井的排摸及封井回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地下水隐患排查，逐步实施污染风险管控措施。

#### (四) 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

以“资源化、减量化、协同化”为核心，着力解决当前面临的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推进垃圾分类提质增效，着力提升各类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重点围绕交通噪声、工地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的防治，提升噪声污染管控水平，营造市民满意的宁静城区环境。

##### 1.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

(1)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机制。严格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通过强化监管、规范、考核等形式稳定固化全区垃圾分类工作态势，巩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和示范街镇创建成果，推进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3%以上，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维持 9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2) 优化垃圾收集设施服务功能。加强小压站管理，规范站内废水排放。完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湿垃圾的分类物流体系建设，规范有害垃圾收运模式。推进居住区分类投放点提标改造，规范设置分类垃圾厢房，打造智能化垃圾箱房，提升垃圾分类硬件品质。推进桃浦湿垃圾中转站设施建设，合理配置湿垃圾专用转运设备及泊位，构建完整、健全、合理、充足的收运处体系。

##### 2. 完善建筑垃圾全程管控机制

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进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遵循“单个工



地内部消化、多个工地平衡互补、多余部分卸点消纳”原则，促进建筑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推进百玛土地块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提升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强化建筑垃圾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完善多部门联合管理机制，加大检查和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擅自处置、偷乱倒等违法行为。

### 3. 提升危险废物安全收运水平

持续开展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的督查考核。以汽修行业企业、实验室危险废物等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监管。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可追溯信息化管理，跟踪管理医疗废物的全生命周期，确保医疗废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推进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点集中收集和规范处置。强化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突发疫情、处置设施检修等期间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隔离观察点生活垃圾的安全处置。

### 4. 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固定源噪声监管，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强化管理，达标排放。加强机动车禁鸣宣传和执法检查，降低交通噪声对沿线居民影响。建立完善建筑工地噪声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夜间时段建筑工地施工审批管理。针对夜间施工、加工经营、广场舞、KTV等噪声扰民问题，统筹协调公安、环保、交通、城管和属地街道（镇）加强污染防治和矛盾调处。

## （五）工业污染防治与绿色转型发展

聚焦桃浦、长风、真如等重点区域，落实产业准入标准和环境政策，加快推进产业升级和重点区域转型，推动传统领域智能化、清洁化改造，加快实现工业绿色发展。

### 1. 持续推进分类分区环境管控

严格执行本区总体功能区划，强化规划环评，将“三线一单”硬约束作为综合决策的基础条件之一。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将区域环境质量作为区级政府环保责任红线。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提升全区产业园区整体发展水平。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出的重点行业排污单位为基础，全面排摸本区排污单位，形成管理清单。

### 2.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持续推动产业能级提升，淘汰低效产能，支持低能耗、高产出的四大重点培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线新经济”发展，推动高能级产业集聚。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推进本区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升级改造，落实绿色产品、绿色工厂发展。加大对区内环保节能行业企业的扶持力度。

### 3. 持续推进重点区域转型

聚焦桃浦智创城、真如城市副中心、苏河水岸经济发展带等重点区域转型升级，落实区域产业发展环境准入、空间布局、污染排放管控等要求，以低碳绿色理念，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布局，打造中心城区示范级“普陀样本”。

### 4. 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和改造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2021-2023年），将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推进清洁生产改造。

## （六）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推进绿色普陀“点线面”工程，打造绿意盎然的生态脉络。点上建好老百姓家门口的绿地、公园、街心花园，线上打造纵横交错的绿色通道，面上开展片区绿地综合提升工程，实现“让绿色走进城区、让城区融进绿色”，不断提升市民体验度、感受度。

### 1. 加强公园绿地提升和建设

（1）推进新建公园绿地30万平方米。聚焦长风、真如、桃浦、外环公园带等重点区域的绿地建设，重点推进苏州河岸线公园、真如绿廊、桃浦中央绿地（614地块）、金光绿地、常和绿地等新建绿地。其中，真如绿廊联动周边绿地空间，形成连续性绿地廊道；苏州河岸线公园贯通苏州河左岸滨水空间，与滨河绿道、活力街道相融，激活带动滨河岸线，形成具有分段特色的滨水活力景观，成为普陀区苏河岸线景观的重要展示窗口。推进长风1-5号绿地、武宁公园、长风公园、外环绿带与南大地区绿地群改造提升，为市民、游客打造更多休闲空间。

（2）推进扫盲绿地建设。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中心城区基本实现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扫盲。抓牢旧区改造、区域功能提升契机，推进盲区绿地建设，实施见缝插绿，建设小型街心花园、街道绿地，打造更多居民身边的公园绿地，满足居民休憩需求。

### 2. 推进多层次绿道贯通建设

完善普陀区“市级-区级-社区级”多层次绿道体系建设，推进新建绿道 18 公里。以绿道布局串节点公园，构建公园绿道网络体系，打通承载市民活动的绿色连续空间，提升市民健康舒适的绿色慢行体验。结合绿道建设优化植物群落配置，营造丰富多样景观，推进林荫道创建和绿化特色道路建设。

### 3. 推进多元化立体绿化建设

以区级立体绿化专项规划为指引，完善普陀区“两轴、五片、七带、多点”的立体绿化总体结构，推进新建立体绿化 3 万平方米。稳步推进以屋顶、墙体、桥体、拉杆、护网等为主的立体绿化。鼓励阳台绿化美化，鼓励结合城市更新进行立体绿化存量改造提升，引导多样化立体绿化形式，兼顾立体绿化景观量与质，实现多元增绿。

## （七）低碳发展

推进产业能级提升和社会各领域节能降碳，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强化碳源头减排，探索生态发展新模式。

### 1. 强化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持续推动产业能级提升，淘汰低效产能。加强产业项目源头管理，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引导采用节能技术，开展能源审计。实施节能项目，推进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持续推进商业、旅游饭店业和其他民用领域、建筑楼宇领域、公共机构领域和交通运输领域节能降碳。加强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发展，协同城市更新工作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 2. 优化能源结构

推动桃浦智创城等新开发区域建筑分布式能源布局，推进桃浦 605 地块 2 号分布式能源站建设。鼓励大型建筑楼宇因地制宜采用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技术。

### 3. 逐步推进碳达峰和碳中和

推进真如城市副中心低碳发展实践区创建，推广南梅园低碳示范社区建设经验。按照市级部门要求进一步推进低碳发展试点示范，推进碳达峰和碳中和相关工作。

### 4. 加强宣传培训

结合每年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组织开展各类节能宣传活动。定期组织开展或组织人员参与能源统计、能源计量、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使用等节能降碳相关培训。

## （八）循环经济与绿色生活

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技术、产业和新兴增长点。结合就近宜居生活圈修补计划和“十五分钟生活圈”建设，聚焦“效率提升”，开展系列绿色创建，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 1. 提高原生资源利用效率

完善提升“两网融合”体系，进一步拓展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持续探索低附加值类可回收物的回收方法，完善“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功能，构建分得对、收得来、转得出的“两网融合”畅通渠道。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推进新能源车动力电池梯度利用和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 2.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倡导绿色出行。结合“十五分钟生活圈”建设，完善慢行设施，提高绿色出行比重。积极推广绿色产品消费。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积极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结合实施产品品目清单管理，加大绿色产品相关标准在政府采购中的应用，国有企业率先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鼓励其他企业自主开展绿色采购。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推进真如城市副中心绿色生态城区创建。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重点领域绿色创建活动。

## （九）深化改革创新与保障措施

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城市环境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

### 1. 完善机制体制建设

（1）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领导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组长责任制、重点项目推进机制、生态环境督察机制。强化落实党委和政府、各部门和街道（镇）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充分发挥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职能，依托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平台，加强部门协同和条块联动。将环境质量、环境问题、环境信息与部门责任挂钩，形成环境质量共同责任体系和追责制度。充分发挥区级人大、政协的监督作用。

（2）完善考核评估及督察问责机制。坚持和完善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

划滚动实施机制，进一步深化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将生态文明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相关部门和各党政一把手的常态化、综合性考核，确保责任到位。将考核结果与党政领导的提拔任用挂钩，加大考核结果的运用，结合环保督察结果、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绩，完善并实施奖惩机制。

（3）完善环保监管制度。加快排污许可核心制度建设。完善发证审核机制，严厉查处无证排污。加强发证后执法监管，强化环境监管、监测和执法的协同联动，落实排污单位执行报告和自行监测工作，建立与排污许可相衔接的污染源信息定期更新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有序推进案例实践，及时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完善环境监管第三方巡查发现机制，将巡查区域从街面延伸至小区，进一步提升网格化巡查发现能力和水平。加快构建时效性强、针对性强的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长效机制。

## 2. 健全智慧监管能力

（1）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推进水质自动监测站的新、改建工作，提高地表水市考断面的自动监测水平。强化污染源监测技术体系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运行，提高和完善污染源监测能力。完善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强化污染源数据分析与应用。强化重点行业监督监测，推进“三监联动”对接工作，提升污染源现场监测能力，开展专项监督监测、专项检查和“双随机”抽查。深化监测质量管理，加强现场监测 LIMS 的应用，加强样品保存和运输环节质量监控。

（2）加强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着力构建区-街道（镇）两级环境执法工作框架，统筹协调执法管理资源。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落实《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注重“刚柔相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合调查、案情通报等协调配合制度。深入推进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及生态修复执行机制。推进利用在线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

（3）加强信息化能力建设。推进生态环境“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全面实现生态环境事项全程网上申报，加快普及“不见面”审批和网上服务，持续增强服务能力。依托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平台，推进各类生态环境数据的汇聚和共享。提高生态环境的监测预警、执法监管和处置应对的能力，提升精准治污、精细管理和科

学决策的智慧环保管理水平。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建设。全面实施风险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应急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提升全区应急监测综合能力水平，监测站要具备可同时应对两起区级响应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力。加强辐射安全管理，推进辐射监管职能落实。

### 3. 推进全社会共建共享

(1) 强化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严格执行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制度，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全面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多部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制度。强化企业环境治理信息公开，推行重点企业环境责任报告制度。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向社会公众开放。

(2) 强化全社会监督。畅通渠道，搭建平台，让公众参与环境治理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通过政务微博、微信、上海普陀网站、有线电视等渠道加强宣传引导，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充分发挥全社会监督作用。鼓励群团和社会团体参与环境治理，充分发挥志愿者服务组织作用，鼓励开展环保志愿服务项目。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工厂、进机关，积极开展各类环保科普、宣教活动。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普陀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21〕28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普陀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玉鑫 副区长

副组长：王庆滨 区建管委主任

张 军 区房管局局长

彭 波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拥琪 曹杨街道副主任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方维吾 桃浦镇党委副书记

方燕青 区国资委三级调研员

尹科强 区应急局副局长

叶 毅 宜川街道副主任

冯小锋 区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刘亦晨 万里街道副主任

闫忠武 区民宗办副主任

李 鸥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 梅 区建管委副主任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吴 刚 区机管局副局长

吴 俊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邱善乐 石泉街道副主任

沈 捷 区房管局副局长

张 文 长寿街道副主任

张 旻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张 菁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 蓉 区司法局副局长

茅开明 区商务委副主任

郑 葵 区民防办副主任

赵 勇 甘泉街道副主任

荐志伟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秦 华	区文旅局副局长
徐 翔	区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唐晓燕	区教育局局长
黄耀红	区民政局副局长
曹广东	长风街道副主任
葛 峰	长征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普陀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农房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办”）和普陀区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城房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办”）。

区农房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办（设在区建管委），办公室主任由王庆滨同志兼任；区城房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办（设在区房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军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及推进办公室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作为区政府常设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双拥办制订的《普陀区关于 2021 年 “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 爱民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普府办〔2021〕29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双拥办制订的《普陀区关于 2021 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4 日

## 普陀区关于 2021 年“八一”期间 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4 周年即将到来之际，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汇聚起强国兴军的磅礴力量，巩固和发展新形势下军政、军民关系，推动本区双拥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市双拥办、市退役军人局有关要求，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现就组织开展“八一”建军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通知如下：

### 一、加强双拥宣传教育，营造双拥浓厚氛围

各部门、各单位、驻区各部队要将开展“八一”建军节庆祝活动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论述精神结合起来，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深入开展双拥主题宣传、理想信念和爱国主义教育，有序组织好“践行百年初心 共筑钢铁长城”为代表的一批军地共庆活动，讴歌军民携手奋进的时代精神，宣传军爱民、民拥军的生动实践，凝聚起军民同心推动新时代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强化时代元素和普陀特色，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融媒体宣传教育手段，发挥好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通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激发全民爱国主义热情。要宣传好驻区部队在立足驻地、顾全大局、服务经济、维护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贡献和无私奉献精神；宣传好革命先烈、军队英模、双拥模范和退役军人典型的感人事迹，特别是区双拥先进典型和“最美退役军人”，聚焦“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的目标，在普陀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中作出的重要贡献等，树立尊重英雄、尊崇军人的社会风尚。

### 二、扎实做好双拥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各部门、各单位、驻区各部队要坚持“双拥双促进、双拥双提高”的原则，持续加大军地相互支持力度，不断开创双拥工作新局面。要牢固树立全民国防观念，强化支持军队改革和服务练兵备战意识，推动双拥工作向备战打仗聚焦用力。要利用召开“八一”军政座谈会、双拥联席会和走访慰问等契机，主动了解部队现状，帮助部队官兵解决战备执勤、训练演习和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要全力支持部队遂行战备执勤、维稳处突、抢险救灾等多样化军事任务，倾心做好服务，为部队练兵备战创造良好条件。要按照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要求，广泛开展科技拥军、教育拥军、文化拥军等活动，促进部队战斗力提升。要以“双拥在基层”活动为抓手，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贴近实际、贴近官兵，踊跃开展行业拥军和社会化拥军活动，激励广大官兵牢记使命、奉献国防、矢志强军。各部队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在完成军事任务前提下，充分发挥自身资源和优势，积极参与地方重点工程建设和社会公益劳动，开展扶贫助残、捐资助学，维护人民军队良好形象，不断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促进军政军民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

### 三、认真落实政策待遇，切实维护军民合法权益

各部门、各单位、驻区各部队要按照《普陀区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区创建工作规划》和《普陀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驻区部队、街道（镇）双拥工作职责》的要求，加大拥军优抚安置政策落实力度，推进双拥工作热点难点问题解决。要认真学习 and 执行各项双拥制度，细化措施，务实推动退役军人移交安置、社保接续、随军家属就业、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和军休干部服务等工作开展，确保各项待遇及时兑现到位。要完善军民融合重点项目、重大事项、重要政策的形成机制、协商机制、推动机制和督导机制，探寻适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军民融合项目，促进形成本区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要与时俱进优化服务载体和内容，在更多行业、更大范围推动军人享受公共服务优待，不断提升军人荣誉感自豪感。要持续推进“关爱功臣”和“情系边海防官兵”拥军优属活动，从政治和生活上关心优抚对象，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倾力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的实际困难，帮助他们渡过生活难关，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他们心坎上。

普陀区双拥办  
2021年7月8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人才港”建设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1）30号

区政府各相关单位：

《“普陀人才港”建设方案》已经2021年7月2日区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

# “普陀人才港”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关于加快本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普陀区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要素供给水平，推动“十四五”期间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基于行业调研，现制定“普陀人才港”建设方案。

## 一、指导思想

立足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部署，围绕普陀“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建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普陀成为人才创新创业的首选地、人才引领发展的示范地、人才服务供给的最优地。通过建设“普陀人才港”，加快“产业集聚、服务集聚、人才集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区域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衔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服务上海全球城市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 二、建设背景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建设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在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人才是发展的第一资源，人力资源服务业对促进高端产业集聚、优化人才配置具有重要作用。市人社局2019年印发《关于加快本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人力资源服务业是本市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是打响“上海服务”品牌的重要载体。

近年来，普陀区人力资源服务业产值和机构数量都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人力资源市场逐渐迸发活力，但同时也呈现出机构规模普遍较小、资源配置比较分散、业态分布难以匹配区域重点行业等问题。“十四五”期间，普陀将坚持产业立区战略，加快培育智能软件、研发服务、科技金融、生命健康四大重点产业，不断增强现代服务业的支撑力和竞争力。人力资源服务业作为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区战略的重要抓手。普陀人才港的建设能够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推动行业集聚发展，推进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有利于促进行业规范竞争和优化配置，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

### 三、建设目标

#### （一）园区选址

选址原“创业汇”园区，位于宁夏路627、657号，月星环球港对面，临近普陀、长宁两区交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华师大、华政等教培资源丰富，区位优势明显。

#### （二）发展方向

立足沪西、服务长三角、辐射全国、放眼国际，打造功能突出、特色鲜明的人力资源产业高地。紧紧围绕“产业集聚、服务集聚、人才集聚”的战略目标，对标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构建“四位一体”的功能布局。即：打造全产业链高端化发展引领园、高精尖人才引进培养示范园、“人力资源服务+”跨界融合实践园、灵活就业政策先行先试园“四位一体”的创新型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地。

#### （三）功能布局

1. 全产业链高端化发展引领园。坚持以“筑巢引才、高端引智、招商引企”为核心，通过政府引导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群发展效应。着力引进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树立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全球品牌。打造高端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基地，形成产业特色明显、辐射能力突出、品牌带动力强的完整产业链条，促进产业上下游之间互生共长，引领人力资源服务向高端化发展。

2. 高精尖人才引进培养示范园。全面落实上海市新时代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着力拓宽市场化引才渠道，构建猎头公司、科研院所、服务机构、专家学者等共同参与的“普陀引才生态体系”，加大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集聚力度。以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为契机，着力建设职业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实施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充分发挥公共实训、技师学院和技校联盟的聚合作用，加大高技能人才集聚力度。

3. “人力资源服务+”跨界融合实践园。“人力资源服务+互联网+大数据”，构建人力资源数据中心，动态掌握人才资源、就业分布及市场需求变化规律，特别是海外人才、紧缺急需人才和高端人才，为政府决策、市场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人力资源服务+消费”，全面促进消费，包括人力资源金融、保险、展会、专业媒体宣传、行业交流、人才安居、医疗保障、子女入学、汉语培训、翻译等。“人力资源服务+X”，创设“融合·共享”企业供需对接活动平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法律服务、金融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融合发展，扩大跨行业、跨领域服务范围。

4. 灵活就业政策先行先试园。积极应对数字经济、在线新经济等新业态发展需求，努力探索对灵活就业等新就业形态的支持，鼓励更多社会主体创新创业，拓展经济社会发展空间。以数据驱动为企业和自由职业者提供一站式灵活就业服务保障，打造共享经济灵活就业服务平台，形成灵活用工、灵活就业特色品牌。同时为政府层面建立健全相关政策体系和监管标准，提供有效参考和实践基础，实现营商环境再升级。

#### （四）集聚效应

##### 1. 产业集聚

重点引进全球知名、国内领先、发展前景广阔的人力资源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引进人力资源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高级人才猎聘、综合测评、专业技术培训等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谋划引进一批人力资源机构总部或人力资源共享服务中心，形成集聚效应。同时，专注人力资源各板块之间的交融互通，着力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群。

##### 2. 服务集聚

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融合发展，整合和强化公共服务职能，提升市场化供需对接效率。线上服务与线下窗口协同推进，实现人才落户、人才安居、就业创业、职业培训、技能鉴定等事项“一窗统管”、“一网通办”。

##### 3. 人才集聚

形成人力资源人才集聚高地，逐步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结构。进一步提升高端人才服务水平，利用人才港的资源优势，加大引才、育才、留才力度，吸引高层次人才大量汇集。探索实施人才资源优先开发，人才结构优先调整，人才投资优先保证、人才制度优先创新的新模式。

#### 四、发展规划

1. 园区腾挪与基础建设。有序推进原“创业汇”园区的腾空，作为“普陀人才港”筹建的物理载体。在完成园区腾挪的基础上，委托行业领军企业成为园区运营机构，加强园区规划和硬件设施建设。

2. 政策研究与发布。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会同各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从场地租赁、资金渠道、人才安居等多方面给予扶持，制定并发布本区人力资源服务业专项扶持政策。同时，加强准入与退出相关制度探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

3. 政策落实与保障。各部门形成合力，协同推进和保障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动态跟踪“普陀人才港”建设推进情况和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同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持续引入人力资源服务业知名机构和上下游关联企业。

## 【政策解读】

# 《普陀区体育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政策解读

1、制定《普陀区体育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背景及意义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的意见》（沪府办〔2021〕8号）文件精神，围绕建设“人人运动、人人健康”的活力之城，构建“处处可健身”的高品质运动空间，倡导“天天想健身”的现代化生活方式，培育“人人会健身”的高水平健康素养的工作目标，为进一步贯彻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开展健身设施现状调查和补短板工作”的要求，加快健身设施有效供给，更好满足市民健身需求，特编制《普陀区体育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

2、制定《普陀区体育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依据  
制定依据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的意见》（沪府办〔2021〕8号）《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本市健身设施现状调查和补短板工作的通知》（沪体办〔2021〕77号）等。

### 3、普陀区体育健身设施现状

截止“十三五”末，本区现有体育场地面积 1263536 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0.99 平方米（常住人口按 128 万人计算），可利用体育空间面积 59360 平方米。

全区共有市区级体育中心 4 个、社区市民健身中心 2 个、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611 个、市民球场 14 片、市民健身房 14 个、健身步道 172 条、市民游泳池 2 个。

“十三五”时期，普陀体育设施建设虽然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仍存在综合性体育设施能级不高、社区级健身设施分布不均衡、可复合利用的场地开发不全面等矛盾和问题。

### 4、普陀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目标

总体建设目标是：全民健身设施更加便利可及，群众身边的健身场地有效供给扩大，全民健身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有效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求。到 2025 年，新增健身设施总量约 14.1 万平方米，新（改）建体育健身设施项目 463 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1 平方米以上。

### 5、《行动计划》制定了哪些措施增加体育健身设施？

（1）对接国际标准，规划建设体育新地标。围绕真如副中心、桃浦智创城、苏河水岸经济发展带三个重点开发区域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规划与空间布局，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高标准体育设施。

（2）凸显区域特色，打造苏河岸线运动走廊。结合苏州河四期两岸贯通、融合发展和综合开发的元素，形成“一廊两段四心”的总体格局，借助苏州河两岸贯通工程，实现运动步道的贯通，形成苏河岸线运动走廊。

（3）强化协同联动，优化 15 分钟体育圈。积极加强体育与商业、文化、旅游、绿化、交通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合理布局运动项目设施，为“体育+”和“+体育”的融合式发展助力。

### 6、《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有哪些保障措施？

（1）加强对体育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组织领导协调机制，确保补短板工作深入推进。

（2）提供政策保障。提高补短板工作站位和格局，对体育健身设施建设、运营和开发予以政策上的倾斜和扶持，为“十四五”时期的重大体育设施工程规划布局 and 运营管理打好基础。



(3) 注重过程监督。根据《普陀区体育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总体框架，进一步细化实施主体、实施步骤和任务分工，统筹谋划重大体育设施项目工程。

## 《普陀区第八轮（2021—2023年） 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政策解读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为目标导向，促进“三地一极”和“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建设，深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解决一批生态环境瓶颈难题，逐步推进本区碳达峰和碳中和工作研究，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努力描绘“蓝网绿脉橙圈”的城市底色和亮色。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绿色发展，源头防控
- （二）坚持以人为本，需求导向
- （三）坚持系统治污，综合协同
- （四）坚持改革创新，多元共治

### 三、主要目标

普陀区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主要生态环境质量目标				
类别	序号	目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目标
环境质量	1	PM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5
	2	环境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	%	85 左右
	3	地表水 (市控断面) 水质 I~III 类水体比例	%	≥50
	4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	完成市下达指标
	5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100
环境治理	6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43
	7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8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生态建设	9	绿化覆盖率	%	30.1
	1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5.7
绿色发展	1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	完成市下达指标
	12	单位 GDP 能耗、水耗下降率	%	完成市下达指标

#### 四、主要任务

9大领域：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业污染防治与绿色转型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低碳发展、循环经济与绿色生活、深化改革创新与保障措施。

##### （一）水环境保护

###### 1、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桃浦污水处理厂功能调整、桃浦智创城核心区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

###### 2、海绵城市建设：

推进桃浦智创城核心区海绵城市试点建设。

###### 3、河道治理：

实施智慧城水系西片水环境整治工程、桃浦湖水体综合整治等项目；

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试点建设；

对主干河道实施景观提升。

###### 4、水环境常态长效管理：

进一步压实河长责任；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和分类整治。

###### 5、饮用水安全：

推行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扫码知卫生”项目。

##### （二）大气环境保护

###### 1、工业 VOCs 污染防治：

开展新一轮（2020-2022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 2、移动源大气污染治理：

推广新能源车，到 2023 年，区内公务用车、环卫等领域的新增或更新车辆基本采用新能源车；

加快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保监管。

###### 3、扬尘污染防治：

在建（符合安装条件）工地扬尘在线监控安装率达到 100%；

拆房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 100%；

加强各类工地和渣土运输车辆的环保执法监管；  
到 2023 年，全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6%以上，加强道路保洁品质。

#### 4、大气污染社会面源管控：

开展重点行业储罐油气回收专项整治；  
推进汽修行业达标整治；  
深化油烟气治理。

### （三）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

#### 1、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

持续实施建设用地“调查评估-修复-再利用”的全生命周期跟踪管理制度；  
定期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2、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

推进桃浦智创城核心区 612（059-01、046-02、046-03）等地块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 3、地下水污染防控：

开展工业企业、运输公司等内部加油站排摸以及埋地油罐防渗改造；  
开展各类报废井的排摸及封井回填。

### （四）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污染防治

#### 1、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

推进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3%以上，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维持 9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 2、垃圾收集设施功能优化：

规范小压站内废水排放；  
推进居住区分类投放点提标改造，提升垃圾分类硬件品质。

#### 3、建筑垃圾全程管控：

遵循“单个工地内部消化、多个工地平衡互补、多余部分卸点消纳”原则，促进建筑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

强化建筑垃圾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

#### 4、危险废物安全收运：

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可追溯信息化管理；  
推进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点集中收集和规范处置；

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隔离观察点生活垃圾的安全处置。

#### 5、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固定源噪声监管，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达标排放；

针对夜间施工、加工经营、广场舞、KTV 等噪声扰民问题，加强污染防治和矛盾调处。

#### （五）工业污染防治与绿色转型发展

##### 1. 分类分区环境管控：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将区域环境质量作为区级政府环保责任红线。

##### 2.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持续推动产业能级提升，淘汰低效产能，支持低能耗、高产出的四大重点培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线新经济”发展。

##### 3. 重点区域转型：

聚焦桃浦智创城、真如城市副中心、苏河水岸经济发展带等重点区域转型升级，以低碳绿色理念，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布局，打造中心城区示范级“普陀样本”。

##### 4. 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和改造：

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2021-2023 年），将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 （六）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 1. 公园绿地提升和建设：

推进新建公园绿地 30 万平方米；

重点推进苏州河岸线公园、桃浦中央绿地（614 地块）、金光绿地、常和绿地等新建绿地和长风 1-5 号绿地、武宁公园、长风公园等改造提升，为市民、游客打造更多休闲空间；

基本实现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扫盲。

##### 2. 多层次绿道贯通建设：

推进新建绿道 18 公里，构建公园绿道网络体系，打通承载市民活动的绿色连续空间；

推进林荫道创建和绿化特色道路建设。

### 3. 推进多元化立体绿化建设：

完善普陀区“两轴、五片、七带、多点”的立体绿化总体结构，推进新建立体绿化3万平方米。

#### （七）低碳发展

##### 1. 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

持续推进商业、旅游饭店业和其他民用领域、建筑楼宇领域、公共机构领域和交通运输领域节能降碳；

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 2. 能源结构优化：

推进桃浦605地块2号分布式能源站建设；

鼓励大型建筑楼宇因地制宜采用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技术。

##### 3. 逐步推进碳达峰和碳中和：

推进真如城市副中心低碳发展实践区创建；

推进低碳发展试点示范，逐步推进碳达峰和碳中和相关工作。

#### （八）循环经济与绿色生活

##### 1. 提高原生资源利用效率：

完善“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功能，持续探索低附加值类可回收物的回收方法。

##### 2.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完善慢行设施，提高绿色出行比重；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

推进真如城市副中心绿色生态城区创建；

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重点领域绿色创建活动。

#### （九）深化改革创新与保障措施

##### 1. 完善机制体制建设：

加快排污许可核心制度建设，完善发证审核机制，加强发证后执法监管；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加快构建时效性强、针对性强的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长效机制。

##### 2. 健全智慧监管能力：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加强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建设；  
推进生态环境“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全面实现生态环境事项全程网上申报，  
加快普及“不见面”审批和网上服务；  
依托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平台，推进各类生态环境数据的汇聚和共享。

3. 推进全社会共建共享：  
全面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  
监管；  
健全多部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制度；  
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充分发挥全社会监  
督作用；  
鼓励开展环保志愿服务项目；  
广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 “普陀人才港”建设方案解读

一、“普陀人才港”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立足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部署，围绕普陀“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建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普陀成为人才创新创业的首选地、人才引领发展的示范地、人才服务供给的最优地。通过建设“普陀人才港”，加快“产业集聚、服务集聚、人才集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区域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衔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服务上海全球城市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普陀人才港”建设的选址在哪里？

“普陀人才港”拟选址宁夏路 627、657 号，月星环球港对面，公共交通线路较多，华师大、华政等教培资源丰富，区位优势明显。

### 三、“普陀人才港”的发展定位和方向是什么？

立足沪西、服务长三角、辐射全国、放眼国际，打造功能突出、特色鲜明的人力资源产业高地。紧紧围绕“产业集聚、服务集聚、人才集聚”的战略目标，对标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构建“四位一体”的功能布局。

### 四、“普陀人才港”的功能布局是什么？

打造全产业链高端化发展引领园，高精尖人才引进培养示范园，“人力资源服务+”跨界融合实践园，灵活就业政策先行先试园“四位一体”的创新型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地。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四期（总第 75 期）

8 月 2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hpt.gov.cn>

---